

## 貓窩酒店住宿條款及細則

1. 顧客必須在入住前如實填寫入住申請表和申報貓隻的健康狀況及入住原因；登記入住時，顧客必須確保貓隻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2. 本店營業時間為上午11時到晚上8時，所有監控鏡頭，抽風及空調系統則24小時運作。由於房間數量有限，故此不能訂選指定房間，而且設有固定入住和退房時間以方便職員清潔房間予下一隻貓隻入住；入住時間是**3:30pm-7:00pm**，退房時間是**11:30pm-3:00pm**。若顧客需3點半前入住或未能於下午3點前退房，則須預訂前/後多一晚房間。
3. 顧客入住前必須出示貓隻有效之針卡，即住宿期必須在針卡上的有效日期內。幼貓必須打齊3次FVRCP疫苗，成貓必須接種FVRCP加強疫苗。如入住前沒有有效針卡提供，本店將不會提供暫託服務，訂房按金亦將不會獲得退還。
4. 顧客必須在入住前**30天**內為貓隻完成滴杜蟲藥水並拍攝滴藥過程；如入住前未能提供相片或影片證明，必須在登記入住時向本店購買藥水，完成滴杜蟲後方可入住。建議疫苗注射或滴杜蟲藥水後7天左右留在家中觀察，避免洗澡或外出。
5. 貓隻入住時，職員會對其作簡單身體檢查，確認身上是否有任何傷口或異常。
6. 顧客不可隱瞞貓隻的病患和病情，本店恕不會提供暫託服務給任何有長期病患之貓隻，訂房按金亦將不會獲得退還。如貓隻之病患需要長時間專人照顧或有致命風險，顧客需選擇有二十四小時照顧服務的獸醫診所暫託。
7. 為了所有貓隻住客健康着想，登記入住時或入住後，如有職員發現有跳虱/貓癬/流感等任何傳染性疾病，我們將不會提供暫託服務，必須即時安排退房，訂房按金亦將不會獲得退還。若因這情況而令其他貓隻受到感染，必定追究賠償。
8. 如要求餵藥，滴眼藥水，梳毛，洗耳，剪甲等額外服務，顧客需在登記入住時提出，本店會因應貓隻當時狀況作出決定，以免貓隻因被陌生人觸碰而受驚，本店有權不提供以上服務。
9. 專為住客而設之貓美容服務必須於預訂寄養服務時一併預訂。為免影響本店運作及保障其他貓隻，本店暫不招待蚤患/皮膚病之貓隻。為免影響服務質素及對雙方造成不必要傷害，兇惡/攻擊性、病患等貓隻需經美容師評估才決定是否進行美容服務，請主人必須事先如實告知。
10. 預留房間時必須預繳住房費全數作訂金，如於訂房後**3天**內未有繳付訂金，本公司有權取消顧客所預留之房間而無需另行通知。
11. 訂房後顧客要求取消訂房或作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按下列方法計算扣除費用：通知日期為入住前7天或以上，須收取全數的**5%**作行政費用。通知日期為入住前7天以內，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12. 所有提前退房或未能如期到達酒店者，一律作自動放棄論，而已預訂之所有酒店晚數均為自動被取消，所繳費用恕不退還。

13. 本公司保留接受/取消/更改訂房與否的最終權利。本酒店價格只供參考，若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4. 本店會為顧客寄養之貓隻拍攝照片及影片並用作廣告宣傳用途，及於社交媒體上分享，不作另行通知。
15. 探訪/參觀時間為每日**2:00-7:00pm**，時間最長為**30**分鐘，探訪/參觀前必須提早一日預約，本公司有權隨時更改時間，而無需預先通知。
16. 請顧客自行提供足夠的糧食給貓隻於寄養期間食用，本酒店絕不提供未經主人許可的食物給貓隻食用；而本公司會為貓隻提供飲用水，並每日更換。
17. 如貓隻於入住期間有任何不適，本公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通知顧客或申請表上填寫的緊急聯絡人，要求顧客在本店營業時間內自行安排攜帶貓隻就醫。假設獲得顧客要求或同意後，本公司職員可代為其預約上門獸醫到店內為其貓隻就診。如因任何原因，本公司未能通知顧客或申請表上填寫的緊急聯絡人，本公司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或任何金錢賠償。
18. 如顧客要求本公司職員代為帶貓隻去獸醫診所，職員會先視乎店舖情況再作決定。本公司職員亦可以根據貓隻身體狀況，在未能通知顧客或申請表上填寫的緊急聯絡人情況下，自行及早帶貓隻到診所治療。以上情況，服務收費為\$500，客人亦須支付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陪診費，交通費，和任何醫療費用。如在看獸醫途中貓隻出現情況惡化或死亡，本公司亦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或任何金錢賠償。
19. 如貓隻於入住期間不幸離世，本店將盡力聯絡顧客或申請表上填寫的緊急聯絡人。若事發時未能及時聯絡上客戶，本公司將先行處理善終服務，顧客必須負責繳付所有有關產生之費用。
20. 貓隻於入住期間，一切風險需由顧客自行承擔。若有任何受傷，遺失，懷孕，患病，甚至死亡，本公司一概無需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及/或任何金錢賠償。
21. 貓隻由顧客/受權接送者辦妥退房程序，離開貓窩酒店後，本公司並不會有任何問責問題。
22. 貓隻離開貓窩酒店回家時需接受以下之溫馨提示：使用適合貓隻身型之盛器/寵物袋；選擇安全並能以最短運送時間回家之交通工具；請留意貓隻在運送途中的生理反應，保持空氣流通，切勿過冷或過熱。
23. 如預訂寄宿日子結束30天後，貓隻還沒有被接送離開及未收到顧客或緊急聯絡人之任何續費/回應，即視為放棄貓隻的撫養及擁有權，本公司會尋找合適人士領養貓隻。
24. 顧客在訂房前，必須閱讀或同意《貓窩酒店住宿條款及細則》並在辦理入住及退房時簽署，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改/取代/刪除住宿條款所載之任何條款或定立新條款，而無需預先通知。